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此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碧桃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2020年的薪酬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报告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强科技 2019-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根据公司与周伟洪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周伟洪需就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发生减值作出补偿。前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公司与周伟洪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强科技 2019-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补偿方案及致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根据公司与阳洪、张绪江、章雪峰、孙鸥鹤、胡峰伟签订的《框架协议》，阳洪、张绪江、章雪峰、孙鸥鹤需就四川同风源 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 212.81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上述安排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补偿方案及致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

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后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关于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列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此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着力解决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三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